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4破申91号

申请人:商丘市睢阳区张振生猪肉经营部,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归德农贸大市场东区1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11403MA45JUCC9F。

经营者:张振。

被申请人: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288号(上海城市花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587792481。

法定代表人:李亚龙,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商丘市睢阳区张振生猪肉经营部对被申请人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纠纷一案,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2024)豫1403执1736号决定书,以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商丘市睢阳区张振生猪肉经营部于2024年6月19日向本院递交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申请

人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商丘市睢阳区张振生猪肉经营部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商丘市睢阳区张振生猪肉经营部撤回对被申请人商丘瑞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峰
审 判 员	石一凡
审 判 员	段智明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茜